附件1

重庆市金融工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鼓励私募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为贯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渝府办发〔2021〕47号）《关于发展股权投资促进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渝金〔2020〕402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入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经研究，决定对私募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进行奖励。现将具体措施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下称基金管理人），且在2021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我市科技创新企业的，或投资外地科技创新企业引入我市落户的。

二、奖励标准

在奖励年度内按投资总额（扣除我市各级政府及国有企业出资）的1%给予奖励，同一基金管理人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被投资科技创新企业注册地在我市或投资后注册地迁至我市，且已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

（二）被投资企业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入库条件详见《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渝科局发〔2019〕136号）；

（三）投资资金满1年且已全部实缴到位（投资协议约定为分期、分批到位的，可按年度分期、分批申报奖励）；若被投企业是股权投资后注册地迁至我市落户的，需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满1年。

四、申报和拨付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即可向市金融工作局提交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向市财政局出具书面意见并附企业申报资料；

（三）市财政局复审通过后，拨付奖励资金。

五、申报资料

（一）申请书；

（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证明；

（三）基金及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投资协议及投资资金到位证明；

（五）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原件；

（六）被投企业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按序装印2份。

六、其他要求

（一）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照本通知要求申报，申报材料要客观准确、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二）申报材料应当要件齐全、印章清晰；

（三）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将不定期开展核查工作，对于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行为的，应当返还全部奖励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重庆市金融工作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8月 日